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黎氏賢LE THI HIEN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炫律師
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信都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蔡壽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惠伶
　　林桀民
　　吳玉嬌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訂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宣判，因兩造成立和解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